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許黃靜姬

相 對 人 蔣永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6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57,261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裁全字第2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6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88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銷假處分裁定確定在案（113年度裁全聲字第33號），復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復已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113度司聲字第2105號通知在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並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上開

01 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2 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
03 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
04 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憑。從
05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
06 予准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